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憲法要覽（下篇）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0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憲法要覽（下篇）



大象出版社

沈鈞儒、何基鴻編纂

憲法要覽（下篇）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下編

甲 國憲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一一三四

中華民國憲法芻議 王寵惠

一一三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張嘉森

一一一六

乙 省憲

湖南省憲法

一一二二

附

省議會組織法

一三一二六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二七一三四

省長選舉法

三五一四〇

法院編制法

四一一六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

六一一六六

浙江省憲法

一一一八

附

省憲法施行法

一九一二二

省議院法

二二一二四

省議院議員選舉法……………二四—三二

省政院法……………三二—三四

省長選舉法……………三四—四三

省政院政務員選舉法……………四三—四四

省法院編制法……………四四—五八

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選舉法……………五八—五九

監察院法……………六〇—六二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法……………六二—六二

監察院監察員選舉區域表……………六二—六三

審計院法……………六四—六五

審計院審計員選舉法……………六五—六六

縣議會法……………六六—七〇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七〇—七九

縣參事會法……………七九—八一

市鄉自治法……………八一—八六

四川省自治組織法案 陳啓修……………一一—四

附省自治組織法理新編及表解……………一一—八

四川自治法草案……………一一—四

湖北省自治法草案

一一一八

省憲法大綱草案 自治同志會

一一一八

省自治根本法大綱 丁佛言

一一一八

憲法要覽下編目錄

四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臨時約法	憲法			
	憲法草案	二讀會通過	付審議	備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 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 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 遠爲統一民主國		尚未經過二讀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 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章 主權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主 權屬於國民全體			由起草委員會續行提出 經二讀會通過增入第一 章之後第二章之前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 土爲二十二行省內 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 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 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二章 國土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 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依 法律不得變更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三章 國民 第三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為平等		
第六條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六條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六條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六條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第六條 三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四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六條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照劉恩格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六條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之自由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之 所 定	第 條 中 華 民 國 人 民 之 自 由 權 除 本 章 規 定 外 凡 無 背 於 憲 政 原 則 者 皆 承 認 之		照 略 繼 續 修 正 經 二 讀 會 增 入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 於法院受其審判之 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 於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 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 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 及陳訴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 吏違法損害權利之 行為有陳訴於行政 院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 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 及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 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從事 公職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 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納租 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 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 役之義務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 國民教育以孔子之 道為修身之本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人民依法律有受初 等教育之義務		經二讀會議決刪去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以參議院 行之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	第四章 國會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之立法權由國會行 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	第二十一條 國會以 參議院衆議院構成 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 第十八條 所定各地 方選派之參議員組 織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 以法定最高級地方 議會及其他選舉團 體選出之議員組織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但國務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之	第二十三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二十六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二十七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經二讀會議決刪去但書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九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照劉芷芬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由大總統牒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三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大總統之牒集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		以王玉樹修正改(三月一日)為(八月一日)併付審議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	第三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為四個月但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照呂復修正經二讀會通過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與憲法草案對照表

八

第三十四條 國會臨時會之牒集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一以上之請求 二國會委員會之請求 三政府認為必要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三十五條 國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第三十六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三十七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經二讀會公決緩議		經二讀會議決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八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三十九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四十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十九條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四十一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為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十九條 參議院對於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		